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守军:本院受理原告踏香堂与被告宁夏金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 马守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判令二被告支付 原告下欠工资64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